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3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95,637,122.58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79,851,200.00
减：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	46,791,072.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账金额	733,060,128.00
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4,184,159.94
前期其他发行费用置换	5,056,256.08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857.60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14,885,994.44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置换	61,324,425.21
募集资金项目支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855,110.2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7,000,000.00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10,064,348.78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22,949,146.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注）	195,637,122.58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合计171,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000000028	795,967.8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3000653432	已注销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200400001124	已注销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318004	已注销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0647	已注销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2423910858	6,522,008.0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900000258	-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2800794035	-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098700001665	-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90078801000001634	10,226,581.31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86011110001172165	7,092,565.41
合计			24,637,122.58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括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171,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1,324,425.21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056,256.08元，合计人民币66,380,681.29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254号），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4年1-12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12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71,000,000.00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10.14-2025.1.14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12.30-2025.3.3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4.12.27-2025.4.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12.30-2025.4.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22,000,000.00	支取时到期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9,000,000.00	支取时到期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1-12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其中“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998.23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3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年3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9.98元/股，最低价27.71元/股，回购均价28.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4,34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同意以下事项：

结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募投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998.23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终止募投项目：“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已不符合公司现实需要，拟进行募投项目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56.61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规划建设新总部，并调整产能规划布局，拟将“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668.84万元投向“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253.61万元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26日的数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二）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德龙激光为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以外，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同意以下事项：

将使用于“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17,592.83万元整体变更至“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同时，鉴于“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德龙激光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激光”），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万元对江苏德龙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龙注册资本将从8,000.00万元变更为19,000.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期限2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次借款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3,819,711.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332,41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928,225.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129,87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结项	164,388,000.00	109,122,943.40	109,122,943.40	6,254,404.08	108,410,378.40	-712,565.00	99.35%	已结项	133,095,779.41注1	不适用	否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是	86,461,900.00	32,166,568.92	32,166,568.92	-	32,166,568.9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9,174,000.00	18,713,190.64	18,713,190.64	-	18,713,190.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22,123,000.00	9,064,626.43	9,064,626.43	126,000.00	9,064,626.4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32,010.22	117,855,110.22	2,010.22注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份回购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不适用	不适用	263,819,711.98	247,064,348.78	89,064,348.78	247,064,348.7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2,362,157.27	92,362,157.27	3,516,171.50	3,516,171.50	-88,845,985.77	3.81%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83,566,068.07	83,566,068.07	4,339,483.76	4,339,483.76	-79,226,584.31	5.19%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00.00	726,668,366.71注5	709,913,003.51	103,332,418.34	541,129,878.65	-168,783,124.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结项，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309.58万元。2024年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如下：受行业周期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为了应对这种情况积极布局新兴业务领域，新业务起量需要时间，同时公司部分新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也影响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注2：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原“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升级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010.22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4：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在苏州地块实施“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拟在江阴地块实施“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足部分由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1,324,425.21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056,256.08元，合计人民币66,380,681.29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254号），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4年1-12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71,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金额为195,637,122.58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原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详见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和“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3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年3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9.98元/股，最低价27.71元/股，回购均价28.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4,34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注5：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12,848,654.73元，因此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附表2.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30,236,779.3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36,055.53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172,772,834.9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同意以下事项： 结项募投项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募投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998.23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2024年5月，公司将“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60,406,661.30元转入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终止募投项目：“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已不符合公司现实需要，拟进行募投项目终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56.61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2024年5月，将“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13,609,720.28元转入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规划建设新总部，并调整产能规划布局，拟将“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668.84万元投向“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253.61万元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4年5月，将“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57,106,432.01元转入“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42,865,363.98元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2.2								

附表2.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92,362,157.27	3,516,171.50	3,516,171.50	3.81%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566,068.07	4,339,483.76	4,339,483.76	5.19%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5,928,225.34	7,855,655.26	7,855,655.2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同意以下事项： 将使用于“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17,592.83万元整体变更至“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同时，鉴于“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德龙激光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激光”），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万元对江苏德龙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龙注册资本将从8,000.00万元变更为19,000.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期限2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次借款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德龙激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2024年度及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1日、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裕兴和议案4所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0	德龙激光	2025/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8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德龙激光证券部。

（三）股东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快递的方式登记，在邮件、快递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